

第七課

張釋之執法



學習重點

- 一、認識史記在史學與文學上的地位和價值。
- 二、懂得善用對話使文章更生動。
- 三、能善用敬詞、謙詞以增進人際關係的和諧。
- 四、培養守法守紀的精神，並能在生活中實踐。

司馬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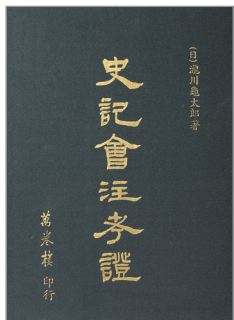
課文前哨站

史記簡介

地位	內容	作者
為中國紀傳體之祖，也是通史之祖。	記載從黃帝到漢武帝約三千年的歷史。共一百三十篇，分為本紀、表、書、世家、列傳五類。	西漢司馬遷。
價值		
1. 以人物傳記的形式來記敘歷史，所述及的人物從帝王將相到平民百姓，開創傳記文學的先河。 2. 善於透過具體事件、人物對話，表現人物性格，語言鮮明生動，極具文學價值，成為後代散文的典範，也為後世小說、戲曲提供豐富的題材。		

題解

本文節選自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，記敘漢文帝命廷尉張釋之審理一樁案件的經過。釋之據法審判，不畏皇帝威權，直言抗辯，強調人人都應尊重法律，因此贏得敬重。全文以簡潔的敘事、生動的對話刻畫出執法者的風骨，也彰顯了主題。



作者



司馬遷，字子長，西漢夏陽（今陝西省韓城市）人，生於景帝中五年（西元前一四五年），卒年約在昭帝始元元年（西元前八六年）。

漢武帝時，司馬遷繼承父職為太史令，是一位傑出的史學家。他在二十歲以後，曾數次出遊，足跡遍及大江南北，採集許多遺聞軼事。後因李陵事件入獄，受宮刑，更發憤著述，出獄後，完成史記，對後代的史學、文學影響深遠。

前770年
春秋

前403年
戰國

前221年
秦

前202年
漢

220年
魏晉南北朝

581年
隋

618年
唐

907年
五代十國

960年
宋

1279年
元

1368年
明

1644年
清

1912年
民國

閱讀小叮嚀

閱讀時請找出文中最足以顯示張釋之依法斷案的兩句話。

釋之為廷尉。^①

上行，出中渭橋，^②

有一人從橋下走出，^③

乘輿馬驚。^④

於是使騎捕，

屬之廷尉。^⑤



① 廷尉：漢代主管司法的最高官吏。

② 上行：皇上出巡。上，皇上，此指漢文帝。行，音T一Z，出巡。

③ 中渭橋：古橋名，在今陝西省咸陽市東南。

④ 走：奔跑。

⑤ 乘輿：音X一L，君王坐的車子。

⑥ 屬之廷尉：把他交給廷尉。屬，音C一X，通「囑」，交付。之，他，指人犯。

□ 釋之治問。^⑦

曰：「縣人來，聞蹕，^⑧匿橋下。^⑨

久之，以為行已過，^⑩即出，

見乘輿車騎即走耳。」

廷尉奏當：^⑪「一人犯蹕，當罰金。」

□ 文帝怒曰：「此人親驚吾馬，

吾馬賴柔和，^⑫令他馬，^⑬固不敗傷我乎？^⑭

而廷尉乃當之罰金！」^⑮



⑦ 治問：審問。

⑧ 縣人：縣民，此為人犯自稱。

⑨ 蹕：音クエ，古代帝王出巡時，禁止人車通行的交通管制。

⑩ 行：音フユ，隊伍。

⑪ 奏當：向皇上報告判決結果。當，音フユ，判決。

⑫ 吾馬賴柔和：幸虧我的馬性情柔順溫和。賴，憑藉、依靠，引申有「幸虧」的意思。

⑬ 令他馬：假使別的馬。令，假使。

⑭ 固：豈、難道。

⑮ 乃：竟、居然。



四 釋之曰：「法者，天子所與天下公共

也。¹⁶今法如此而更重之，是法不信於民

也。且方其時¹⁷，上使立誅¹⁸之則已。今既下¹⁹

廷尉，廷尉，天下之平也²⁰，一傾而天下用²¹

法皆為輕重²²，民安所錯其手足？唯陛下²⁴察²⁵

之。」良久，上曰：「廷尉當是也。」



①⑥ 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：是天子要跟天下人共同遵守的。

①⑦ 方其時：當那個時候。方，正當。

①⑧ 立誅之：立刻殺了他。誅，音^{ㄓㄨ}，殺。

①⑨ 下：指上位者交付任務給下位者。

②⑩ 天下之平：天下執法的標準。平，標準。

②⑪ 傾：偏斜不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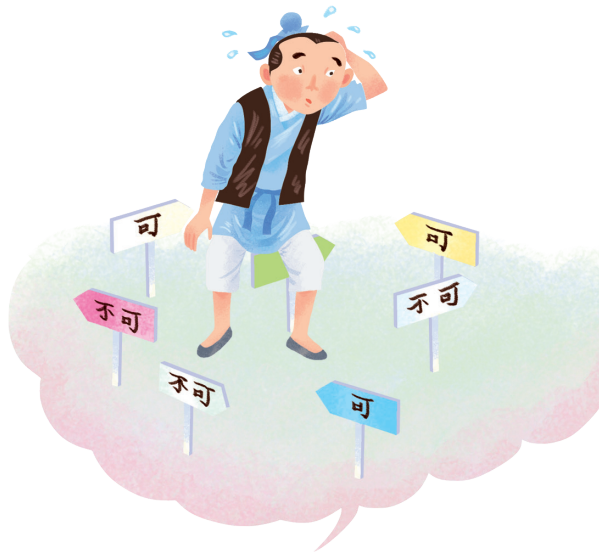
②⑫ 用法皆為輕重：指執法時都因此變得不公正。用法，依法斷罪。為，音^{ㄨㄞˋ}，因為。

②⑬ 民安所錯其手足：指人民將手足無措，不知如何是好。安所，何處、哪裡。錯，通「措」，安放。

②⑭ 唯：這裡是表示希望的語氣。

②⑮ 陛下：古代臣民對帝王的敬稱。陛，音^{ㄌㄧˋ}，帝王宮殿堂前的臺階。

課文賞析



本文透過張釋之之審理縣人犯蹕一事，凸顯法律的尊嚴，天子與庶民都應遵守。

本文先介紹事件緣起，接著敘述張釋之之審判犯人的過程與結果，最後寫文帝對判決的不滿、釋之的據理力爭，以及文帝幾經思索後的認同。

綜觀全文最大特色是透過生動的對話，呈現出人物的心緒與鮮活的形象，如：縣人的惶恐緊張，帝王的威嚴與憤怒，廷尉的不卑不亢、剛正不阿。其次，敘事簡潔，層次分明，不滿兩百字，便將故事始末交代清楚。此外，本文也揭示了難能可貴的法治思想：在皇權至上的時代，張釋之之不畏威權，維護法律的尊嚴，漢文帝也能察納雅言，尊重司法獨立的精神，都足為後世表率。

請根據文本，將正確答案打✓。

瞄準文心

1. 文帝不滿判決，而張釋之據理辯駁，其依據為何？

- (A) 民安所錯其手足
- (B) 一人犯蹕，當罰金
- (C) 且方其時，上使立誅之則已
- (D) 法者，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

文意理解

2. 下列何者最能看出縣人驚動皇帝座車是無心之過？

- (A) 上行，出中渭橋
- (B) 縣人來，聞蹕，匿橋下
- (C) 久之，以為行已過，即出
- (D) 見乘輿車騎即走耳

3. 文帝怒曰：「此人親驚吾馬，吾馬賴柔和，令他馬，固不敗傷我乎？而廷尉乃當之罰金！」話中有何言外之意？

4. 本文中文帝情緒變化的排序，應為下列何者？

- (A) 平和→大怒→驚嚇
- (B) 驚嚇→大怒→平和
- (C) 大怒→驚嚇→平和
- (D) 大怒→平和→驚嚇

作法探討

5. 本文由多段對話鋪敘而成，這樣的寫法有何作用？（多選題）

- (A) 推展事件的情節
- (B) 呈現語錄體的特色
- (C) 展現人物的性格或情緒
- (D) 富臨場感，使人如聞其聲，如見其人

問題討論

一、這篇文章記述縣人、文帝及張釋之三個人的談話，這三個人說話的語氣有什麼不同？

二、文末，漢文帝思考「良久」，其間他可能在想什麼？請說說你的看法。

三、張釋之對於「法」，有什麼重要的見解？在現今社會是不是仍有存在的價值？請加以說明。



敬詞謙詞相對論

中華民族一向有禮儀之邦的稱號，從敬詞與謙詞的普遍運用就能窺知一二。敬詞用來表達對他人的尊敬，謙詞則用以表達自謙之意。

古時，臣子對皇帝敬稱「陛下」，「陛」是臺階，天子臨朝聽政，必有近臣或衛士護衛以防不測，臣下要奏事或上書時，就請臺階之下的近臣轉達，故用「陛下」來敬稱皇帝，而臣子則謙稱自己為「下臣」。

在現今生活中，我們和師長、地位身分較高的人交談，或在正規的社交場合中，也常會運用到敬詞與謙詞。如「感謝老師的高見與指點，使我茅塞頓開」、「請問先生貴庚」、「請問小姐芳名」、「敝公司的產品如有需要改進之處，還請多多指教」、「以上是在下的一些拙見，敬請參考」。又如「格上租車，閣下至上」這個廣告詞，將公司名稱與敬詞巧妙相對，令人印象深刻。

謙詞與敬詞使用得宜，可以展現一個人高雅的談吐修養，但使用不當反而會貽笑大方，因此須格外小心。

一、敬詞謙詞大會串：育杉和艾陵正在排練一場相聲表演，以下是其中的某段對白，

請由參考選項中選出正確的敬詞或謙詞，填入（ ）內。

寒舍

敝人

賢伉儷

足下

貴府

愚夫婦

內人

育杉：不見（

）已七年有餘，不知在哪高就？

艾陵：（

）正在經營貿易公司，敢問您呢？

育杉：在下正打算與太太一同出國讀書，此去前途未卜，不像閣下年輕有為，事業有成。

艾陵：別這麼說！我更羨慕你們能到國外拓展視野，見見世面。

育杉：若他日有幸學成歸國，再到（

）拜訪您及尊夫人，分享見聞。

艾陵：隨時歡迎（

）二人光臨（

）！鄙人與（

）

定竭誠相待。

二、閱讀題組：

張釋之依法審判，讓我們體悟到遵守法律的重要。網路與今日生活息

息相關，在這個虛擬世界中，每個人雖可以暢所欲言，但仍須審慎使用，以免造成對他人的傷害，甚至觸犯法律。請閱讀以下文章，回答問題。

誹謗罪	恐嚇危害安全罪	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。	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。	※誹謗罪與公然侮辱罪之區別：不指摘事實而公然侮辱罵特定人或可得推知之人，構成公然侮辱罪；若指摘或傳述足以損害他人名譽之具體事件內容，則構成誹謗罪。

匿名抹黑造成生命的遺憾

民國104年，一位楊姓女藝人因為不堪網路上長期汗巖式的霸凌留言，而走上絕路。她的家屬對此提出沉重的呼籲：我們只希望她的離開，能喚醒更多人抵制匿名抹黑，我們將在臉書成立反匿名霸凌的活動。此外，她的朋友也在臉書貼出反網路霸凌圖示，強調不是隱藏身分就沒有責任，希望大家正視問題的嚴重性。

網路霸凌該負什麼責任

網路霸凌行為	可能須負法律責任
在網路上謾罵他人	刑法第309條：公然侮辱罪
散播不實言論以詆毀別人	1. 刑法第309條：公然侮辱罪 2. 刑法第310條：誹謗罪
未經同意上傳別人不雅的照片或影音到網路上	刑法第309條：公然侮辱罪
以合成照片或影像，詆毀或醜化他人	刑法第309條：公然侮辱罪
在網路上以言語警告、威脅他人	刑法第305條：恐嚇危害安全罪

遇到網路霸凌時怎麼辦

旁觀者

在網路上看到惡意傷人的不當言論，不該盲從附和、按讚或分享，如此會讓自己成為加害者之一，還可能觸犯法律。此外必要時，更可以勇敢反應或檢舉，甚至報警處理，別讓這些霸凌行為繼續擴散，造成更嚴重傷害。

受害者本人

遇到網路霸凌時，千萬不要害怕而忍氣吞聲，可先將這些資訊存證，例如下載該網頁或拍照留存，並勇於求助，及時告訴家長或老師，必要時報警處理或向法院提告。

小心！ 不要成為網路霸凌的幫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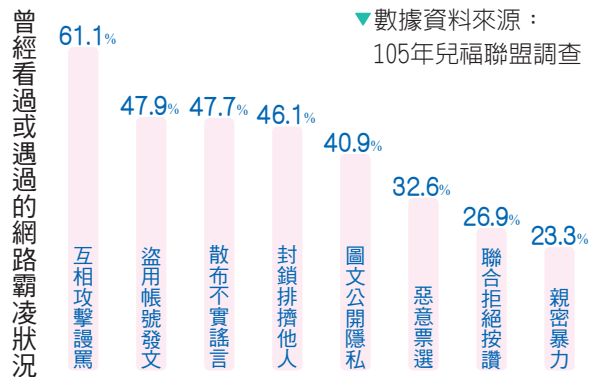
「若要人不知，除非己莫為。」別以為匿名就沒人知道你是誰，網友可厲害了，透過種種途徑，總有辦法找到你，警察也可透過IP位址找到發信者。千萬不要心存僥倖，誤觸法網喔！

什麼是網路霸凌？

網路霸凌是透過網路，而產生的一種暴力行為。這些行為通常藉社群媒體（如：Facebook）、通訊軟體（如：Line）、部落格等為媒介，散播不實消息、辱罵或威脅來傷害他人，讓受害者心生恐懼、憤怒而身心受創。

網路霸凌現象大調查

兒福聯盟調查發現有七成的青少年覺得網路霸凌情況嚴重，更有七成六的青少年在網上目睹或自身有遭遇網路霸凌的經驗，更進一步分析網路霸凌的類型如下：



臺灣首宗網路集體霸凌被提告

前幾年，有一群國中生在部落格上辱罵一位女同學，甚至恐嚇要將她殺害，導致她長期情緒不穩，狂掉頭髮。她的父母得知後便對加害的三十幾位同學提出告訴，成為臺灣司法史上頭一回青少年網路集體霸凌被告進法院的案例。雙方最後以和解收場，但這些加害者必須上網向女同學道歉，他們的家長也須分別捐款五千元至一萬八千元作公益。



() 1. 根據本文的資訊，以下敘述何者正確？

(A) 在網路上匿名攻擊別人，不用負法律責任

(B) 青少年因網路霸凌而觸犯法律，家長不用負連帶責任

(C) 分享轉發網路上對某人的辱罵文字，也要負法律責任

(D) 根據兒福聯盟的調查，網路霸凌中以「圖文公開隱私」的方式最常見。

2. 遇到網路霸凌時，以下何者是你可以采取的措施？請在□中打✓。(多選題)

(A) 以其人之道，還治其人之身

(B) 蒐集證據，以便申訴

(C) 忍氣吞聲，息事寧人

(D) 尋求父母或老師協助

3. 麗雯多才多藝又長得甜美，在學校人緣佳。滿晴在部落格發文：「麗雯就是兩面人，虛偽又心機重，她嘴巴甜都是裝出來的！」請問滿晴可能觸犯什麼罪？

答：



歷史的長城——史記

李永熾編撰 時報文化出版公司

民國101年

史記是紀傳體史書之祖，以人物為中心來記載歷史。本書將史記中精彩的內容以白話改寫，使讀者更了解中國古代歷史。



一不小心就被吉：白話的生活法律
對策

雷皓明著 寶瓶文化 民國107年

本書以圖文並茂的方式呈現日常生活中常見的法律事件，並有資深律師說明事件的簡單處理原則。書名「一不小心就被吉，是刻意將「告」訛寫成「吉」，取「差一點就被告」之意，饒富巧思。



史記

蔡志忠中國經典動畫系列 明日工作室

這是將著名漫畫家蔡志忠所繪史記改製而成的動畫，時長61分鐘，帶領讀者了解史記的重要故事，很適合學子觀賞。